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保护举报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控股或公司）为保障举报人依法行使举报权利，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家法律等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举报，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举报。

第三条 匿名举报属于受理范围的，公司按程序受理。对匿名举报材料，不得擅自核查举报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公司举报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公司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

第二章 举报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举报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进行举报；
- （二）申请与举报事项相关的工作人员回避；

(三) 对受理单位以及处理举报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提出举报；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证据和情况，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二) 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

(三) 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相关情况予以保密；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的；

(二) 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

(三) 栽赃陷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四) 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五) 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六) 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

(七) 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合理申请应当批准而不予批准或者拖延的；

(八) 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保护举报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第九条 举报人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执行落实严格的保密规定、严密的回避机制、有效的反对打击报复措施，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并受理举报人保障其合法权益的请求。

第十条 公司受理举报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执行回避机制，与被举报人、举报人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予以回避。举报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打击报复举报人，不得擅自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追查。

第十二条 公司提倡、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对违反保密要求、干扰妨碍举报、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公司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严肃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对举报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受理举报应当由专人负责，在专门场所或者通过专门网站、电话进行，无关人员不得在场。

（二）举报材料应当存放于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三）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

（四）其他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